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2020年度学校党委党费收缴、使用 和管理情况的通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根据校党委总体工作安排，2020年11月底印发了《关于对2020年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》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全面认真地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，校党委就全校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总结，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了汇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全校党费的收缴及管理情况

截止2020年底，我校共有22个分党委，2个直属党总支，546个基层党支部。经统计，2020年全年党费账户共计收入

188.46 万元，其中党员上交党费 183.95 万元（含大额党费 0.28 万元），上级拨款、利息等其它收入 4.51 万元。

在党费管理方面，校党委在中国银行设立党费专用账户，计划财经处设专业财务人员进行管理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安排专门党务工作人员对党费进行核算、收缴，党委组织部设专人负责党费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2020 年度全校党费的支出使用情况

按相关规定，党费主要用于党的活动，包括培训党员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，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，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在党费的使用上，学校党委一直从严把关，有大型活动使用党费时，坚持集体讨论研究，严格遵循党费使用的相关规定。2020 年党费支出如下：按规定比例上缴上级党组织 92.12 万元；用于基层党组织活动、订阅党刊及党员学习资料、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下拨基层党组织活动费等各项支出合计为 80.38 万元；当年结余 15.96 万元。

三、在党费收缴方面需注意的事项

按照党章规定，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员应当增强身份意识，主

动按月交纳党费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的政策和要求向党员宣传到位、讲解清楚，切实增强党员主动、定期、足额交纳党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各级党组织收缴的党费应及时上交，不得私自存留，更不得挪作他用。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一定要严格把关，对所属各支部党费收缴情况做好监督检查，规范收缴程序，留存好收缴及上交凭证。今后，校党委在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过程中，将继续严格管理，充分发挥党费对党建工作的推动和保障作用。

附件：

1. 《2020年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上缴党费情况一览表》
2. 《2020年全校党费收支使用情况一览表》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3月31日

